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G 华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06-024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 日下午 2:00 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持有股份 124,455,6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8.62%。本次参加会议股东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，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参加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、宋琳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大会由万冠清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提名王福军、贺旭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王福军、贺旭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7 日。

表决结果：

王福军，同意 124,455,68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贺旭亮，同意 124,455,68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董事王福军、贺旭亮的个人简历详见在 2006 年 6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、宋琳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